

獎勵辦法 一、壹、九

專以投資探勘開發或加工國外天然資源運回國內之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一〇六〇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七十財字第一五四〇二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以投資國外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或加工，將其產品運回國內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準用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

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

二、依合約約定分配之天然資源或其加工產品，不低於其投資額占所投資事業資本額之比例者。
前項產品指分得之全部天然資源或其加工產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資源如左：

一、天然氣。

二、石油。

三、煤。

四、原木。

五、紙漿用材。

六、硫磺。

一、壹、九

專以投資探勘開發或加工國外天然資源運回國內之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 一

企業經營法規

2

七、金屬礦砂。

第四條 依本辦法享受免稅獎勵之事業，應以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按時辦理結算申報，並在當年度內，未受同法第一百十條之處分者為限。

第五條 第二條或第三條遇有修正或刪除時，原依第二條規定，享受免稅及延遲開始免稅期間獎勵之事業，如於修正或刪除生效之當日起六個月內，按原規定將投資國外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或加工之產品運回國內者，仍準用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對外投資之事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照本辦法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核、輔導及管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施行。